

陆 臻 编著

版权贸易理论

BANQUANMAOYILILUN
YUSHIWUJIAOCHENG

与实务教程

上海辞书出版社

陆 臻 编著

版权贸易理论

BANQUANMAOYILILUN
YUSHIWUJIAOCHENG

与实务教程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版权贸易理论与实务教程/陆臻著.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326-4073-7

I. ①版… II. ①陆… III. ①版权—国际贸易—教材 IV. ①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9620 号

版权贸易理论与实务教程

陆 臻 著

责任编辑/朱荣所 助理编辑/王莹 装帧设计/楼微雯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辞书出版社出版

200040 上海市陕西北路 457 号 www.cishu.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8.5 插页 1 字数 194 000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6-4073-7/G·808

定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12-66700301

作者简介



陆 臻

具有多年出版传媒工作经验，现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出版传媒系教师、现代出版研究中心秘书长。2004 年获得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国际出版硕士学位，现为复旦大学 2011 级传播学博士研究生、美国宾州州立大学传播学院 2014 年度访问学者。目前的研究方向为：传播政治经济学，重点关注网络环境下的数字版权、新媒体公共传播以及对外图书版权输出等领域。联系方式：luzhen@shnu.edu.cn。

目 录

上篇 版权贸易基础理论

第一章 版权贸易的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著作权理论	3
第二节 跨文化交流理论	18
第二章 版权贸易的发展与现状	27
第一节 版权贸易概述	27
第二节 国际版权贸易的由来与发展	30
第三节 我国版权贸易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34
第四节 版权贸易的种类	42
第三章 版权贸易发展的动因、效应及机制	48
第一节 版权贸易发展的动因	48
第二节 版权贸易发展的效应	53
第三节 我国版权贸易机制的形成和发展	57
第四章 版权贸易的相关法律问题	67
第一节 版权贸易的法律适用及其选择	67
第二节 版权贸易的限制	81

第三节 版权贸易争端的解决	87
---------------------	----

下篇 版权贸易实务

第五章 版权贸易的过程	99
第一节 版权贸易信息的获取渠道	99
第二节 版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115
第三节 版权交易前的准备	121
第四节 版权贸易的谈判过程	126
第五节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35
第六节 引进版权产品的市场营销	138
第七节 版权输出过程	152
第六章 版权贸易的合同	168
第一节 版权贸易合同的基本知识	168
第二节 版权贸易合同的条款	171
第三节 签订版权贸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80
第七章 版权代理与经纪	184
第一节 版权代理	184
第二节 版权经纪	197
第八章 版权贸易实例分析	207
第一节 版权谈判实例	207
第二节 版权引进(输出)成功项目实例	212

第三节 版权引进(输出)项目策划案例	227
参考文献	245
附录 1: 版权贸易合同样本	247
附录 2: 版权贸易相关网站	263

上 篇

版权贸易基础理论

实践证明,国际版权贸易发展的健康、有序与否,直接关系到国与国之间的文化交流、文化传播和他国文化科学知识的吸收与人类文明的发展等问题。然而,国际版权贸易不单单是一种经济行为,也不仅仅是一种文化行为,还是一种法律行为,并且是这多种行为的有机综合体。为此,有必要深入、全面地研究世界各国影响国际版权贸易的基础理论。

第一章 版权贸易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著作权理论

一、著作权概述

著作权又称版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依照法律规定对这些作品所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

著作权法要保护的对象是文学、艺术和科学等作品作者的著作权,著作权属于知识产权,同样具有专有性、时间性、地域性三个特征。但著作权又有与其他知识产权不同的特征:① 权利自动产生。著作权基于作品的创作而产生,著作权的获得无须经过任何部门审批,作品一旦完成就自动产生权利。② 突出对人身权的保护。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没有保护期限的限制,永远归作者享有,这些人身权不会随作品进入公有领域而丧失,且不能被继承。

著作权法是调整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因创作作品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安娜法》,首次确认了作者对作品享有首先印刷的权利,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1886年在瑞士伯尔尼通过了世界上第一个国际版权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90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此法2001年10月和2010年2月经过两次修订,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全面而详细地规定了有关著作权及其保

护的内容,成为我国著作权保护领域的一部基本的法律。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相继颁布与实施,完善了我国著作权保护体系,使我国的著作权保护有法可依,并与世界接轨。

二、著作权的客体

1. 作品 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必须具有两个构成条件:

(1) 独创性,也称原创性,即作品必须是作者自己创作的成果且具有最低限度的创造性,这是作品的首要构成条件。

(2) 可复制性,即作品必须以一定有形形式表现出来,为第三人所感知,进而可以以某种形式加以复制和利用。

2. 作品的种类

(1) 文字作品。文字作品是指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如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

(2) 口述作品。口述作品是指以口头语言表现的作品,如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

(3)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音乐作品是指能够演唱或者演奏以旋律节奏、合声进行组合,以乐谱或者歌词表达作者思想的作品。戏剧作品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4) 美术、建筑作品。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5) 摄影作品。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其载体既可以是传统的胶片和相纸,也可以是承载数字化内容的软盘、光盘和闪存等。

(6)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播放的作品,如各类影视剧、纪录片、科教片、动画片等。

(7)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图样。地图是反映地理现象的作品。示意图是说明事物原理或结构的作品。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8)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和有关文档。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下列作品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①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② 时事新闻;③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另外,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也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三、著作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1. 著作权的主体 著作权的主体是指作品的创作者以及其他享有权利的非作者,即著作权人。作者是创作作品的人或法人及其

他组织,或在无反证情况下的作品署名者,一般情况下作者就是著作权人,但著作权人也可以是作者之外的其他人或者单位。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的主体分为以下几类:

(1) 作者,即创作作品的人。作为作者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具有创作能力;进行一定的创作劳动;完成了符合法律规定意义上的创作成果。两个以上作者共同完成一部作品为合作作者。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3) 非经创作而取得权利的主体。这类主体通过继承、遗赠、合同约定等创作以外的渠道而获得著作权。

2. 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的归属是指著作权的诸项权利该归谁享有,即对著作权的权利主体的确认。

(1) 演绎作品。此类作品是指基于已有作品进行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等创作活动而产生的新作品。演绎作品的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演绎作品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2) 合作作品。此类作品是指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

(3) 汇编作品。此类作品是指将已有的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进行汇编,其著作权归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4) 影视作品。电影、电视剧等影视作品的导演、编剧、摄影及词、曲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剧等影视作品的制片者享有。对于电影、电视剧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

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著作权。

(5) 职务作品。此类作品是指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任务所创作的作品。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有两种情况：

一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著作权,作者享有署名权。这种情况包括:① 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另一种情况(除上述作品以外的其他作品)是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2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相同的使用方式使用该作品。

(6) 委托作品。此类作品是指一方接受另一方的委托,按照委托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创作的作品。受委托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7) 美术作品。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四、著作权的内容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

1. 人身权 人身权又称精神权利,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的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1) 发表权,即决定是否将作品公之于众的权利。

(2)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3)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4)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和割裂的权利。

2. 财产权 财产权又称经济权利,是指著作权人通过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或者通过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具体包括:

(1)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2)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3)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4)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5)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6)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7)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作品的权利。

(8)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9)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10)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11)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12)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13)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五、邻接权

我国《著作权法》没有使用“邻接权”这一概念,而是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我国《著作权法》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或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以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出版者与表演者、录制者、广播组织者都是作品的传播者。

邻接权的内容如下所示:

1. 出版者的版式设计权。该权利是指图书、期刊的出版者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专有权利。这一权利,就其性质而言,属于著作权的邻接权。

2. 表演者的权利。该权利是指演员和演出单位对其表演活动享有的专有权利。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表演者有如下几项权利:表明表演者身份;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许可他人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3.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该权利是指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

信息网络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4.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该权利是指广播电台、电视台对自己编排或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许可他人转播,或者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并获得报酬的专项权利。

六、著作权的保护、限制与法律责任

1.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我国《著作权法》对不同内容的著作权,规定了不同的保护期限。

(1)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2)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合作作品的保护期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的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是,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4)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是,作品自创作完成五十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2. 著作权的限制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①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②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